

证券代码：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：东海 A5 东海 B5 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发来的（2023）琼01民初45、46、48-52、208、211、21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龙斌、蔡宇熙、刘江敏、蔡信岐、韩正军、王江亚、韩红娟、陈宇立、刘亚红、潘新甲

被申请人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分别请求在1,500,000.00元、600,220.00元、229,648.38元、1,124,117.75元、561,124.00元、1,140,837.53元、589,296.00元、178,369.00元、1,150,141.80元、700,943.26元范围内查封被申请人名下同等价值财产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申请人名下房屋[三亚市三土房(2013)字第07793号,地号12-13-1]，查封价值分别以人民币1,500,000.00元、600,220.00元、229,648.38元、1,124,117.75元、561,124.00元、1,140,837.53元、589,296.00元、178,369.00元、1,150,141.80元、700,943.26元为限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2023）琼01民初45、46、48-52、208、211、21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